

# 2023年金融外包融资担保合同 金融融资 居间合同实用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2023年金融外包融资担保合同 金融融资居间合同实用篇一

居间人：

见证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以委托人本单位实业等资产作抵押从银行或社会融资、贷款，贷款人民币金额共计五千万元。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居间报酬与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居间报酬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金额的 %，委托人应在每笔融资、贷款成立后的当日支付上述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融资、贷款成立的，委托人不向居间人支付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或因

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如融资、贷款成立，委托人不按时支付给居间人上述报酬，按上述应支付报酬金额的双倍向居间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居间人的违约责任：融资、贷款不成立，居间人支出的居间费用由居间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居间人、见证人各一份，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见证人：

身份证号：

**2023年金融外包融资担保合同 金融融资居间合同实用篇二**

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合同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2023年金融外包融资担保合同 金融融资居间合同实用篇三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金融资产都是从国有商业银行收购的。不良金融资产收购究竟是债权转让还是合同转让，人们有不同的看法。

我们认为，债权性不良资产剥离的法律性质应为债权转让。

首先，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转让须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由于不良资产债务人众多，如果以合同转让方式剥离不良债权，势必需要一一征得债务人的同意，这将导致不良资产剥离事实上不可行。大部分不良资产中债务人都处于违约状态，寻找债务人是十分困难的事情，并且债务人不配合的情况十

分普遍。因此，不可能逐笔取得债务人关于债权转让的同意。

其次，以债权转让方式完全可以实现剥离债权性不良资产的目的。由于银行已经履行了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一般而言银行仅对借款人享有权利而不负担义务，债权转让仅通知债务人就可以生效，不必取得债务人同意。因此通过债权转让银行即可将与借款合同相关的资产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从而达到剥离不良资产的目的。

第三，根据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就债权性不良资产剥离所签订的合同的内容来看，所转让的也是债权而非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承受。

根据^v^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组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6号）第4条的规定，不良贷款剥离的范围是：“按当前贷款分类办法剥离逾期、呆滞、呆帐贷款，其中待核销呆帐以及1996年以来新发放并逾期的贷款不属于此次剥离范围。剥离不良资产的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确定，相应的银行组织实施。”不符合这一剥离条件和范围的债权转让是否有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诉讼实践中，部分债务人、担保人认为诉讼项下的债权不符合上述剥离条件，因此债权转让无效，并以此为由抗辩，要求法院认定诉讼主体不适格，驳回起诉。

^v^规定的剥离条件和范围以外的不良债权转让是有效的。

首先，《合同法》第79条规定，除根据合同性质、当事人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合同权利可以转让。^v^的上述规定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只是行政规定，只是规定了当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任务，并不能限制债权的可让与性。

第二，合同法规定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才应被确认为无效合同，而不是违反任何法律、

法规的合同都无效□^v^的上述规定，并非是决定合同效力的强制性法律法规。

第三□^v^规定的不良贷款剥离范围和额度是为了督促国有商业银行建立有效控制风险的内控机制，属于政策性的范畴；何况，国家同时赋予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全能型的投资银行功能，对不良资产可以采取多种手段进行重整和运作，因此，即便是在^v^规定之外剥离的不良贷款债权，只要在法律上完备了相关债权转让手续，该种债权转让就应当有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这类债权亦可以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赋予的特殊实体及程序性规定。这样就完全符合国家成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初衷，即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全国有资产等。

## 2023年金融外包融资担保合同 金融融资居间合同实用篇四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代理人】 联系人：【负责人】

出质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出质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鉴于：

【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

《小额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详见附件1），为保障甲方债权实现，乙方自愿以享有处分权的依法可出质的权利提供质押担保。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依据《合同法》及《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自愿提供自己所拥有的并依法可以出质的（质押权利名称）设定质押，质押权利基本情况详见附件2。

如质押权利为共有财产的，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质押已得到全体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2、质押权利的价值，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认：

1）、双方协商确认其价值为 万元；

2）、经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其评估价值为 万元。

3、质押期间，发生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情形的，乙方应在10日内恢复质押权利的价值，或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财产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担保，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1、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质押权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及借款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只要发生借款人逾期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时，甲方均可首先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3、乙方同意甲方与债务人就担保债务履行期限进行一次展期（具体展期时间的长短，由甲方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并同

意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本合同约定质押担保对展期和利率调整后债务依然有效。

1、质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1) 质押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押权不变；

2) 质押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3) 抵押期限延长至主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质押权利标的的权属证明文件交由甲方保管并用于出质登记。

乙方承诺，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交或者出示的各种权利凭证真实、完整、取得程序合法。

本合同约定权利质押担保须经登记生效的，则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依照《物权法及《担保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借款人共同负责办理登记手续，承担登记相关费用，并在甲方放款前将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的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

1、因乙方原因导致出质登记未成的，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押物原状，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物，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本合同约定的质押从合同关系独立于借款合同约定的甲方与借款人之间的主合同法律关系；从合同关系的法律效力不受主合同关系法律效力的影响，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被撤销而无效或被撤销。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余份用于质押登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甲方办公地点签署。

甲方：重庆江北区聚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2023年金融外包融资担保合同 金融融资居间合同实用篇五**

乙方：

第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

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履行各自责任。

第三条、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 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第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第五条、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第六条、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第七条、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

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